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轉知教育部有關增列「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」項目並修正相關依據案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10-23 13:16:23

- 一、本案係增列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，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，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，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- 二、寒暑假期間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暑假每月不得超過25小時，寒假期間不得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。
- 三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，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
- 四、未屬於表列項目或超過規定時數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，仍應依規定課稅。